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陳季凡老師

一、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如何辦理死亡宣告戶籍登記？請就戶籍法相關規定分析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本題第一次出現於國家考試，但題目難度不高，只要掌握戶籍法及細則相關規定，諸如我們課堂上教的從人、事、時、地、物去著手，應該不難得分，另外提醒可以就「死亡宣告通報」與「死亡宣告登記」兩方面來思考答題。

(2)建議第(一)段先回答民法失蹤期限之規定，第(二)段再說明戶籍法「死亡宣告登記」之相關規定。

《使用法條》

(1)民法第 8 條。

(2)戶籍法第 14、39、48-1①、78 條。

(3)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二章，頁 1-159~165 作者：劉秀

【擬答】

所謂「死亡宣告」，乃指自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失蹤達一定期間，而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經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為死亡之宣告，以結束失蹤人原離去住所或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茲就題意所示，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失蹤期限之規定：

1.依民法第 8 條規定，一般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2.但下列特殊情形，則另有規定失蹤期限：

(1)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2)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二)死亡宣告登記之辦理：

依戶籍法第 14、26、27、39、48、48 條之 1 等條文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死亡宣告登記之辦理規定如下：

1.登記義務：死亡宣告應為死亡宣告登記。

2.登記主體：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登記方式：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經我國法院為死亡宣告，受死亡宣告者非為戶長之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申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

4.登記期限：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應於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5.登記地點：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依內政部 104 年公告，死亡(宣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6.登記文件：除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提出法院為死亡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死亡宣告登記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應留存正本。

7.逕為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核死亡宣告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宣告登記者，依規定免經催告程序，逕為登記，並得憑該份死亡通報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

綜上所述，依戶籍法和民法規定，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法院宣告確定後，利害關係人應持法院的確定判決書到戶政機關辦理死亡宣告登記。這一程序不僅有助於失蹤人口的法律地位確認，也有助於解決其家屬在法律和生活上的困

擾。

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依據姓名條例，渠等應遵守之規定，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有何不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本題係取自傳統考古題之變化，主要考題重點係「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曾經多次出現在本科考試當中，相信考生應能應付自如。後段問題「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有何不同」，則應寫出並列登記與更改一次之規定外，應特別將立法理由一併說明清楚。
- (2)答題關鍵第(一)段應寫出「外籍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第(二)段再進一步闡述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不同之處。

《使用法條》

- (1)姓名條例第 1、2、4 條。
- (2)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

《類似考題》

- (1)試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有關其姓名之登記如何規定？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與我國人結婚，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其所生子女之姓氏如何規定？試就姓名條例之規定詳述之。【98 地三】
- (2)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以中文姓名登記之規定為何？【100 薦升】
- (3)正華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泰國工作時認識泰國人瑪莎，兩人回台灣辦竣結婚登記後，瑪莎想要取得我國國籍，請指點她應具備之法定要件為何？並請再告訴她申請歸化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及更改中文姓名之次數限制為何？【105 高三】
- (4)美國籍甲男與本國籍乙女結婚，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有何規定？是否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嗣後得否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試就姓名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敘述之。【108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貳篇，頁 2-14~16 作者：劉秀

【擬答】

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並兼顧我國民情，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可依姓名條例本文及細則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一)外籍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

1. 符合習慣：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2. 文字使用：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外國人與國人結婚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3. 書面確定：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4. 取用方式：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依規定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5. 避免混淆：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其中文姓名應以我國國民戶籍資料之配偶姓名為準。同條第 5 項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許可前與我國國民結婚，其中文姓名應以申請歸化時之姓名為準。
6. 統一作法：行政機關(例如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於受理外國人申請簽證、外僑居留證、辦理戶籍登記或申請歸化時，如需取用中文姓名，對於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應為一致性之作法。

(二)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不同之處：

1. 更改一次：

- (1)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已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 (2)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後，以中文登記其姓名時，因其當事人對中華文化瞭解不深，容易發生中文姓名之使用與不雅字義相似，使中文姓名造成生活上之困擾，故規範得申請更改一次。

2. 並列登記：

- (1)依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2)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綜上所述，我國國民與外國人士通婚人數逐年增加，中文姓名與原有外國姓名並列，可減少外國人士因中文譯名雷同所造成作業程序之不便，降低身分辨識上之困難度，並加速與國際社會接軌。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林○ 112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112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

考銓法規多而繁雜，不同法律間也有相關聯，老師上課所作之樹狀圖筆記可協助同學釐清法規架構，113 年開始人事行政類科有考公共人資管理，考銓也可能回歸法規熟記、應用類型題目，可根據老師建議進行備考。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鍾○玲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行政法老師擅長將法條帶入生活情境，艱澀的法律也變得平易近人。學習過程中體系表帶來很大幫助，隨著課程一次次剪貼、樹狀圖筆記整理，會成為每個人專屬的複習筆記，在檢討時，得以在短時間內找到相關內容。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李○誠 112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2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

行政學老師的綱要整理得非常好，熟讀加練習，選擇基本沒問題。申論學習老師整理好的大小標題，就可練習寫出綱舉目張、要點分明的申論。補習就是高效輸入和輸出，讓我能快速上岸。

一年應屆考取 全國探花

朱○慧 112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112 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的話，盡量能背就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和朋友聚會的時間，但為了要考上也不得不專注在眼前的書本，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我國人小美與外國人喬治結婚後於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生下小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小明不具有我國國籍
 - (B)小明須申請歸化始得取得我國國籍
 - (C)小明出生時即取得我國國籍
 - (D)小明的爸爸喬治須幫小明放棄美國國籍後，小明始能取得我國國籍
- (B) 2. 甲為美國籍人，乙為無國籍人，丙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下列何者不能取得我國國籍？
- (A)無業亦無財產，與丙結婚並合法於我國居留三年後申請歸化之乙
 - (B)甲於我國境內生產後棄置社福機構之無依嬰兒丁
 - (C)甲歸化為我國籍時，其 16 歲未婚申請隨同歸化之小孩戊
 - (D)乙與丙於日本結婚後在當地生下之小孩己
- (C) 3. 甲因結婚依親歸化日本籍，並經申請喪失我國國籍，然而在下列何項情形，甲之我國國籍仍不喪失？

- (A)甲歸化日籍後隨即離婚
(B)甲在日本因詐欺遭警方逮捕
(C)甲在我國有部分遺產稅逾期尚未繳納
(D)甲在我國有交通違規罰單逾期未繳
- (A) 4. 現任立法委員如經發現兼具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
(A)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
(B)由立法院命其於 3 個月內辦理放棄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C)向立法院申請許可，始得繼續擔任立法委員
(D)由監察院解除其公職
- (B) 5. 下列何者為撤銷歸化許可之主管機關？
(A)外交部 (B)內政部
(C)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D)內政部移民署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陳 ○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

行政學老師非常認真，上課超紮實，體系表跟課本內容非常詳盡。體系表上到一個段落會補充課本內容，也會帶大家看每章後面附錄的題目，會特別講解容易錯題，等於一個概念在正規課會複習兩到三次。老師也非常樂意幫學生解惑。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柔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補習班的師資安排優良，每位老師都很專業且回答問題有耐心，私底下也會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使我在學習過程能安心的發問，老師的回應及鼓勵亦帶給我許多幫助，而課程規劃也十分完整，每週循序漸進的跟課，一定能保持讀書的狀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梁○妮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自己是一個定力不足的人，需要有人督促才能認真讀書，有些課還會出申論作業或課堂小考，可以審視有沒有吸收，有任何學習上的瓶頸都可以問老師，老師們幾乎都很樂意回答，對於第一次進入國考的同學相當推薦選擇面授課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淳 112 高考戶政/112 普考戶政

老師上課都很用心，也會補充很多新的實務見解，讓我可以放心專注在準備考試上，省去不少心力。有許多免費講座，可以挑選需要的報名參加；協助組成讀書會及場地提供，使學習效益倍增；賽榜特訓班營造一個很好的讀書氛圍，及提供大量練習申論的機會。

- (D) 6. 依國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至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始得申請歸化？
(A)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 (B)父為外國籍、母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
(C)身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 (D)為中華民國國民所僱用之外國人
- (C) 7. 年滿 30 歲之加拿大人甲男，為中華民國國民乙女之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經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籍，但歸化日之前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關於甲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B)甲如屆期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應即撤銷其歸化許可
(C)如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得免提出
(D)於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得先許可其定居
- (B) 8. 下列何者為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得擔任之職務？
(A)內政部部長 (B)相當簡任 12 職等之大學院校學務長

- (C)不分區立法委員 (D)縣(市)議員
- (B) 9. 國人甲與日本籍乙在日本結婚並生下丙女，丙 3 歲時隨甲返國定居。丙應先辦理何種戶籍登記？
- (A)遷入登記 (B)初設戶籍登記 (C)出生登記 (D)出生地登記
- (B) 10. 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
- (A)因留學出境 2 年以上 (B)入矯正機關收容
- (C)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 2 年者 (D)遷出原鄉 3 個月以上

志光×學儒×保成 奪榜特訓班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C) 11. 戶政事務所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A)逾期未辦出生登記者 (B)逾期未辦死亡登記者
- (C)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D)逾期未辦遷徙登記者
- (C) 12. 某甲原為臺灣有戶籍國民，一年前於大陸地區某市取得該地戶籍，戶政機關接到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後，應如何處理？
- (A)撤銷臺灣戶籍 (B)視為臺灣戶籍自始不存在
- (C)廢止臺灣戶籍 (D)保留臺灣戶籍
- (A) 13. 關於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須以本人為申請人
- (B)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C)申請人非本人時，戶政事務所應於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通知本人
- (D)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亦應通知本人
- (B) 14.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A)婚姻紀錄證明書 (B)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 (C)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書 (D)遷徙紀錄證明書
- (D) 15. 關於戶籍法之罰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B)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申請為止
- (C)戶籍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D)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人事行政 林捷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欽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KEEP FOR YOU		

- (A) 16. 陳男與張女為夫妻，欲為其新生兒取名並辦理出生登記，下列姓名何者未違反姓名條例之規定？
- (A)陳張寶 (B)陳Q寶 (C)耳東寶 (D)張寶
- (B) 17. 關於結婚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2013 年結婚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B) 2011 年結婚者，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 (C) 2009 年結婚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D) 2007 年結婚者，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 (A) 18. 本人申請改名，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更改下列何者之戶籍資料？
- (A)配偶及子女 (B)父母 (C)直系血親尊親屬 (D)兄弟姊妹
- (B) 19.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申請下列何項姓名登記業務，不必檢附證明文件？
- (A)更改姓名 (B)回復傳統姓名
- (C)冠姓 (D)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D) 20. 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即親隨子名制），得申請改名，以幾次為限？
-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無次數限制

志光×學儒×保成 ··

奪榜班助我順利上榜

進步總分166分



112高考人事行政
112普考人事行政

廖○穎

因為不是很自律所以決定參加規劃、資源皆非常充足的奪榜特訓班，這也是幫助我上榜的最後一臂之力。奪榜特訓班每天按時均量的檢視考，可迅速了解強弱科何在，正視問題輔以老師的即時解答，在上考場前可以修正加強弱處。

雙料金榜



112高考一般行政
112普考一般行政

鄭○文

選擇參加奪榜班的原因有，管理方式、進度規劃、檢視考試、駐班老師等。奪榜班的管理方式是集中式管理，每天都需要打卡，嚴格控管待在班內的時間，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都會有規劃，班上也會營造適合念書的氛圍。

- (A) 21. 本名為王小美的知名歌手，取用藝名為曾小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舉辦簽唱會，得以「曾小麗」之姓名為歌迷簽名
- (B)領取唱片酬勞，得以「曾小麗」之姓名在銀行開立薪資帳戶
- (C)就讀在職專班，學校得以「曾小麗」之姓名頒發畢業證書
- (D)成立經紀公司，得以「曾小麗」之姓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 (C) 22. 甲有 A、B 兩國之國籍，並在 C 國有住所，設甲因行為能力問題在我國涉訟，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適用其住所地法之 C 國法
- (B)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視甲取得 A、B 國籍之先後，定其本國法
- (C)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應自 A、B 兩國籍選定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 (D)人的行為能力，應依行為地法
- (A) 23. 涉外民事案件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何種法律？
- (A)生父與生母共同之本國法 (B)生父與生母結婚地法
- (C)子女之本國法 (D)與子女關係最切國家之法律
- (C) 24. A 國人甲移居 B 國，多年後在 B 國定居、結婚生子並歸化為 B 國人，但並未放棄 A 國國籍。由於甲在我國持有大量資產，其後甲因意外身故，其繼承人針對甲在我國之遺產分配有所爭執，遂在我國提起訴訟，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應適用我國法
- (B)應適用 A 國法
- (C)應適用 B 國法
- (D)應由法官就我國法、A 國法與 B 國法中，擇一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 (D) 25. 甲為 A 國人，設有住所於 B 國，其在 C 國書立遺囑，指定其好友我國人乙，得就甲在我國銀行帳戶中之存款加以繼承。關於甲所為遺囑方式之準據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

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依 A 國法 (B)得依 B 國法 (C)得依 C 國法 (D)得依我國法__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 & 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112高考一般行政
112普考一般行政

陳○方 考取班9個月考取

因為知道自己就業的最終目標就是公務人員，所以就直接選擇可以輔考至考上的保證班。我是選擇面授班，因為在疫情期間，遠距上課的經驗，我知道如果選擇函授、視訊，到最後一定什麼都沒唸完。所以，只要有一丁點的情性，就請報名面授班。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